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党委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工作提示（十）

根据中央及省委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，坚决防范和制止借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搞不当营商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1. 防止违规制作使用党旗党徽和党员徽章。各单位党委、直属党（总）支部应当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1996〕25号）和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严格做好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8〕15号）要求，规范制作和使用党旗党徽和党员徽章，切实维护党旗党徽尊严。要按照规定要求，认真做好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的通知，党员不准佩戴不符合规范式样的党员徽章。各单位党委组织部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对党旗党徽制作和使用的指导把关，防止违规制作和使用党旗党徽及其图案情况的发生，严禁过度包装、任意定价，借机牟取不当利益。

2. 不准使用粗制滥造文献、党建读物或制品。各单位党委、直属党（总）支部要按照党中央统一要求，组织党员、干部原原本本学习《习近平关于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重要论述选编》和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》等主题教育

学习材料。不得使用未经批准以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名义编辑出版的辅导读物、权威读本、指定学习材料或音像制品。不准用党费和党组织工作经费购买上述出版物，不准搞硬性摊派或要求党员自费购买。

3. 严禁组织参加商业化培训等。各单位党委、直属党（总）支部不准组织干部和党员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化培训，不准以培训为由组织公款旅游，不准以“高成本”将培训外包，不准以“大价钱”请所谓知名专家授课。要注意防止一些培训机构冒充知名高校、干部学院、红色教育基地等，到基层宣传培训信息、推销培训项目。

4. 防止假借党内活动搞商业营销。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相关活动，不准委托社会机构承办，不准找赞助和用企业名称冠名，不准在活动过程中“植入”商业广告。严禁在互联网或商业网站上购买“心得体会文章”、“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”等。同时，要注意防止社会机构以竞赛、评奖、出版书刊等方式骗取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钱财。

各单位党委、直属党（总）支部要认真落实工作要求并迅速传达到基层党支部，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自觉抵制不当营商活动。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集团公司党委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集团公司党委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

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8月7日